

# 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徵稿簡約

- 一、本刊登載有關文學、歷史學、哲學、藝術學、音樂學、戲劇學、語言學、人類學、圖書資訊學，以及其他人文學科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以出版兩期（五月及十一月）為原則，全年收件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。來稿以原創論著、未曾發表者為限；已在網路上發表的文章，亦不予收錄；會議論文請先確認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。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如一稿多投或抄襲，往後不再接受投稿。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致贈作者當期刊乙本及論文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；亦不收取任何出版費用。
- 三、本刊採用雙匿名同儕評閱制度，所有來稿經編輯委員會預初審通過後，送請兩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摘要、註腳或內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（如：拙著）。編輯委員會將參考審查意見，作成決議，並將結果通知作者。本刊對審查通過者，可視各期稿件多寡，調整其刊登時間。
- 四、本刊以中（正體）、英文稿件為限，中文論文稿以一萬字至三萬字（指「字數」而非「字元數」，含註腳、中英文摘要、不含引用書目）為原則，英文論文稿以三千到八千字為原則。譯稿及書評以學術名著為限，並須附考釋及註解。
- 五、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六、來稿一律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引用書目。中文摘要限三百字以內，英文摘要限兩百字以內，關鍵詞以五個為限。字體 12 級字，格式請務必按本刊「撰稿體例」撰寫，以利作業。英文稿請參照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之格式書寫。
- 七、請於投稿前自本刊網頁下載填妥「投稿資料表」。如採電子郵件來稿，請連同來稿一併附上投稿資料表掃描檔或清晰可見之圖檔（作者需親筆簽名）。
- 八、來稿可採電子郵件傳遞 word 和 pdf 檔儲存之電子檔或郵寄紙本 3 份及電子檔光碟。本刊恕不退件，作者請自留底稿。郵寄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為：  
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文學院  
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  
電子郵件信箱：bcla@ntu.edu.tw
- 九、本刊發表之文字，非經本刊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、翻譯或轉載。惟作者仍

保有未來集結出版及網站公開傳輸與自我典藏等個人使用之權利，作者在再出版之著作中，亦須清楚註明於本刊初次出版之完整書目資訊。

- 十、本刊為開放取用之學術性期刊，採紙本與線上同步出版，網址：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bcla/>。作者須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以及文學院或該中心同意合作之單位，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、收錄於資料庫等，提供使用者閱覽、下載與列印等，並授權該中心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，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。